

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管理要點

98.11.24 中心會議通過

100.03.22 中心會議修訂

100.05.24 中心會議修訂

106.07.27 中心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有效推展業務，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設置辦法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得另置副主任一至三位；名譽特聘研究員與特聘研究員十至十五位，由主任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。副主任工作為輔助主任執行業務；特聘研究員工作則以發展尖端奈米研究與技術推廣為主。
- 三、為執行本中心尖端微奈米研究、重要儀器管理、計畫申請與執行、以及領導與管理共同實驗室組之核心技術團隊，得設置技術長，由主任從研究人員中派任。
- 四、為執行和管控計畫或專案業務，得設置計畫經理，由各組組長或技術長推薦，經主任同意後派任，任期依據計畫或專案執行期限。計畫經理工作津貼每月 3,000 元至 10,000 元。
- 五、本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